

采购员虚增报价 侵占公司180万元

构成职务侵占罪,一审获刑四年,并处罚金



加强 诚信建设

一名采购员,虽不直接经手公司一分钱,却在四年间让公司多付了180余万元货款,并流入了自己的个人账户。日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实施这一行为的安某某提起公诉。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陈彬彬



(CFP供图)

案情: 虚增采购报价 套取差价180万元

2022年底至2025年间,安某某利用担任某电子商务公司采购员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要求供应商在原有报价基础上虚增价格进行报价,再让供应商将差价钱款支付到指定收款账户。

据安某某供述,因为清楚公司的预期采购底价,在采购询价时会先尝试压低供应商的报价,一旦供应商同意接单,就让供应商在采购群里虚增一定金额进行报价,待公司支付货款后,再要求供应商将加价款转入其收

款账户。

经查,安某某伙同他人以上述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共计人民币180万元,另有20万元因公司与供应商尚未结清货款而未取得。据悉,安某某等人已退还公司部分款项。

结果: 构成职务侵占罪 一审获刑四年

检察官介绍,安某某虽不直接经手公司财物,但其作为采购员,具有选择供应商、询价议价、下单采购等职责,对采购流程具有实际掌控力和影响力。她正是利用这一职务便利,操作交易条件,使公司以虚高价格支付货款,从而影响、支配公司财产流向。

公司虽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但供应商实际占有货款,但供应商只是被侵占价

款的中转人,安某某等人事先与供应商约定虚增价格,供应商按虚增后的价格向公司报价、收款,再将虚增部分支付给安某某等人,虚增部分表面由供应商支付,实质来源于被害单位多付的货款,因此受损的仍是被害单位。

安某某利用其采购职权,让供应商虚增报价,导致公司多付款,再让供应商将差价转入个人账户,钱款进入

个人账户后由个人支配使用,已排除保管、暂用、代收等可能性,属于永久性非法转变为自己所有,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日前,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依法对安某某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一审判处安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涉案供应商依照规定移送处理。

释法: 完善企业管理 杜绝中饱私囊

检察官介绍,职务侵占罪保护的是单位财产所有权,其行为方式不限于直接侵吞、窃取、骗取,也包括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交易安排使单位多支出、少收入,再将差额非法占为己有。判断此类行为,不能仅看资金流转形式,而应穿透审查财物的实际来源和最终归属,防止以“市场行为”“供应商返点”等名义掩盖犯罪事实。

该案中,安某某的行为表面上披着“采购加价”“供应商返点”的外衣,实质上是以虚增报价为手段,将本单位多付的货款截留至个人账户。供应商只是过手方,被侵占的仍是公司财产,安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套取单位资金,应依法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采购环节的廉洁风险不容忽视。采购权系公司赋予的职

责,不得异化为谋私工具。回扣、差价、手续费等名目,无论形式如何变化,只要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单位财物,均可能触犯刑法。检察官也提醒企业,内部风控不能流于形式,对报价异常、供应商集中、资金回流等情形应保持警惕,及时通过审计、巡查、举报等渠道发现线索,避免“小加价”演变为“大窟窿”。

拘调结合、刚柔并济 23名工人烦“薪”事落地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吴媛媛)高墙之内法理情相融,一场耐心的谈心调解,帮23名工人要回了“血汗钱”。近日,德化县公安局拘留所联动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涉薪117万元的欠薪纠纷,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方案。

此前,被执行人庄某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德化法院依法裁定司法拘留15日,并送拘执行。该案牵涉23名工人,欠薪总额达117万元,工人们讨薪诉求迫切,存在较大矛盾风险。案件入所后,德化

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陈文政第一时间组织开展风险研判,摸清庄某思想状况与案件症结,迅速对接法院启动联合调解。调解中,民警陈小云把法治宣讲和心理疏导融入谈心谈话,多次面对面和庄某沟通,细致讲明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帮他算清“法律账、诚信账、长远账”,同时提出首期兑付部分工资、余款约定分期兑付的和解方案,持续跟进其思想转变。

经过连日耐心疏导、多方斡旋,庄某终于认清利害、转变态度,同意和解。他当

场兑现部分欠薪,并明确剩余薪资的支付时限与方式,让悬在23名工人心头的“薪事”有了着落。

拘调结合,刚柔并济。德化县公安局拘留所秉持“拘调结合、以拘促和、情法并用”工作思路,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据介绍,该所将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联调机制,常态化排查在拘人员背后的矛盾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推动更多民生纠纷在高墙内就地化解、闭环处置,用心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订金”非“定金” 300元纠纷上了法庭

法院:一字之差 法律效力截然不同

买宠物猫付了300元预付款,次日因工作变动放弃购买,卖家却以“这是定金,单方违约不退”为由拒绝退款。对此,买方将卖家告上法庭。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卖家退还预付款300元。法院指出,订金与定金虽一字之差,法律效力截然不同,不能由卖家单方标注说了算。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卢书琪

案情 付订金次日反悔 想退款却遭拒

2024年10月13日,阿威(化名)与丰泽区的阿盛(化名)经微信协商,约定购买一只宠物猫。当日下午,阿威通过微信转账向阿盛支付300元,并在微信中留言“订金已付三百元,下个星期来取”。

阿盛收款后随即回复,将款项表述为“定金”,并发送了一整套交易条款:“……猫咪全款1300元,已收定金300元,发猫前结清尾款……看好付定金,单方违约,定金不退。一经售出不退不换……”双方约定取猫时间。

次日,阿威通过微信告知对方:“有点不好意思,计划有变可能不能把小猫领回家了,我得去义乌一段时间。”此后,阿威多次要求退还300元款项。但阿盛答复:“这是定金,定金的话是不能退的。”

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今年8月份,阿威作为原告,将阿盛起诉到丰泽区人民法院,要求阿盛退还订金300元、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阿盛辩称,该款项系履约定金,阿威收到定金约定通知后未提异议,属于以行为认可;阿威因自身原因单方弃购构成违约,依据定金罚则无权要求返还;即使不认定为定金,其因预留宠物产生的饲养成本与交易机会损失也应应在款项中扣减。

争议 订金还是定金? 沉默不算不同意?

经审理,法院梳理出四个争议焦点:案涉300元是定金还是订金;阿威收到“定金不退”内容后未及提出异议,是否构成默示同意;阿盛单方载明的“看好付定金,单方违约定金不退”条款是否对阿威产生约束力;阿威不再购买时该款项应否返还。

关于款项性质,法院认为,定金属于债的担保方式,必须双方明确达成合意,不能仅由一方单方标注即成立。阿威付款时明确使用“订金”,阿威几乎同时自行表述为“定金”并附加罚则条款。“订金”按通常交易习惯属于预付款、意向金,本身不具备定金罚则的担保效力。阿盛主张款项为违约金,应举证证明双方就定金罚则达成一致意思表示。

关于“沉默是否算同意”,法院指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案涉

相关链接

订金与定金仅一字之差,法律效力却截然不同,消费者在预付款项时务必看清。

法官介绍,定金是债的担保方式,具有担保效力,须由双方明确约定,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债务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债务应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订金则属于预付款、意向金,仅体现购买意向,本身不具备定金罚则的担保效力。

“单方违约,定金不退”是直接发生财产失权效果、对阿威极为不利的条款,单纯的沉默、不反驳原则上不能推定为同意加重自身责任的重大条款。双方既无“不提异议即视为认可”的事先约定,也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此类交易习惯,因此该抗辩不能成立。

关于格式条款效力,法院认定,阿盛从事宠物活体销售,其发送的一整套交易条件系事先准备、用于向不特定买家重复发送的格式条款。依据法律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该案中,没有证据显示阿盛在付款前就“单方违约定金不退”这一重大不利条款进行事前提示、协商说明,该条款将缔约阶段的反悔直接等同于违约并全额没收预付款,不合理地分配交易风险、加重买方责任,因此对阿威无约束力。

判决 返还预付款300元 利息请求被驳回

法院认为,阿威在付款次日即明确表示不再购买,属于以行为表明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买卖合同解除。阿盛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阿威造成其实际损失,双方也未明确约定预付款没收,其继续扣留预付款已丧失合法依据,应当予以返还。

同时,法院指出,违约损失赔偿以实际发生、可以预见、出卖人尽到减损义务为前提,出卖人负有在买方明确不再交易后及时另行处置活体宠物、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阿盛仅有口头抗辩,未能提交其他买家接洽记录、询价记录、滞留支出等证据,其主张的机会损失是否发生、大小均无法确认,该案不予直接酌定扣除;如确有损失,可在证据完备后另行主张。

关于资金占用利息,法院认为,该案系阿威自身无正当理由由明确表示不再购买、主动终止交易,阿盛收款最初基于阿威自愿付款的合意,不属于阿盛违约,因此对利息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近日,法院一审判决阿盛应退还阿威预付款300元;驳回阿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阿盛负担。



以案释法

订金与定金有区别

交易未能达成时,收款方一般应当退还,除非能证明损失并在合理范围内主张。

该案即是一例典型。法院强调,交易中的款项性质应由双方明确合意确定,卖家单方标注“定金”或单方加注“定金不退”的格式条款,若未尽提示说明义务,不能当然对买家产生约束力。法官提醒,消费类预付款项时应明确约定款项性质及退款规则,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商家也应遵循公平原则,如实提示重大利害条款,避免“定金”“订金”混用引发纠纷。(墩良)



两个月内两次严重超载 驾驶人涉嫌危险作业罪被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货运车辆超载运输,如同公路上的“移动隐患”,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威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近期,泉州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聚焦货运场站、物流园区、城乡主干道、城郊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关键路段,科学布设查缉点位,常态化开展大货车、渣土车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全力织密路面管控网络。

近日,庄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路段时,因载货超过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百以上,被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东桥片区中队民警依法查处。经过磅称重,该车核载49吨,实载142吨,超载比例高达189.79%。民警在调查中发现,该车并非首次违法超载。2026年9月10日,庄某驾驶同一车辆途经该路段时因严重超载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依法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向其送达《责令排除危险通知书》,明确责令其立即整改,确保消除车辆超载安全

隐患。然而,车辆驾驶人庄某心存侥幸仍继续实施超载百分之百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涉嫌危险作业罪。目前,庄某因涉嫌危险作业罪已被刑事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期,泉州交警持续开展整治曝光行动。6日16时34分许,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在国道324线187公里175米开发区路段执勤时,查获杨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涉嫌超载。经过磅检测,该车超载179.13%。执勤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并扣留车辆。

13日22时许,晋江交警大队深沪中队民警在灵石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执勤时,查获陈某驾驶的大型货车涉嫌超载。经过磅称重,该车超载193.71%。执勤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并扣留车辆。

16日22时许,安溪交警大队官桥片区中队民警在安溪县官桥镇环城路路段查获林某驾驶的大型自卸货车涉嫌超载。经过磅称重,该车超载125.35%。执勤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并扣留车辆。

“家门口”宣讲 护航老年人平安出行



民警现场开展互动问答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文璟 通讯员何炜植 张希达 文/图)为进一步提升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涉及老年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崇武镇大厝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安全知

识与暖心关怀送到老年人身边。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PPT课件与事故案例视频,围绕步行、驾乘二轮车和小车三类日常出行场景,细致讲解交通安全知识。通过真实案例,剖析未佩戴安全头盔、逆行、不按道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带

来的安全风险,让老年群众直观感受到交通陋习的严重危害。现场开展互动问答环节,结合宣讲内容提出贴近日常出行的交通问题,一问一答充分调动现场气氛,在轻松的交流中巩固所学内容,进一步加深大家对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与记忆。

此外,活动还由电动车专业工作人员逐一讲解私自加装电池、更换大功率电机、解除限速装置等改装行为的隐患。改装行为不仅会破坏车辆行驶稳定性,造成制动性能失效,极易引发侧翻、碰撞事故,还可能造成电路负荷过载,进而诱发车辆自燃起火,严重威胁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民警结合图文资料开展现场盲区演示,科普大货车视野盲区、内轮差的安全风险,叮嘱老年群众路上远离大车,避开危险地带。

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整场宣讲通俗易懂、贴近农村出行实际,把安全课堂送到家门口。下一阶段,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持续走进乡村,常态化开展面向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宣教,守护老年人平安出行。